

2021 年度

泰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4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1-2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4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5-18
一、收支预算总表.....	5
二、收入预算总表.....	6
三、支出预算总表.....	7-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1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12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3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4-17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8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9-31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9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9-2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1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2-30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0-3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31-33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泰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的法律和政策，承担规范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的责任；拟定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和管理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执法、监督稽查工作；负责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各项建设用地和各项建设工程的规划管理工作，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组织对城市规划实施的检查、查处违法行为，承担有关城乡规划管理的行政复议申请；指导和管理全县城市规划区内的园林绿化、县级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等。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泰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包括9个办公股室及8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泰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财政核拨	9	12
泰宁县城建监察大队	财政核拨	36	33
泰宁县市政园林所	财政核拨	9	8
泰宁县环境卫生所	财政核补	32	23
泰宁县质量安全监督站	财政核拨	8	7
泰宁县造价管理站	财政核拨	3	3
泰宁县房地产服务中心	财政核补	4	2
泰宁县房屋和土地征收服务中心	财政核拨	6	6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1 年，泰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任务是：打造城市新区开发，大力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招商引资全面开展，深化工程建设审批制度改革，建设智慧城市，提升城市管理水平。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城市新区开发。深入实施“人口倍增计划”，统筹推进古城核心区、湖缘片区、城西新区、火车站枢纽区等四大片区开发，重点推动城西新区、火车站枢纽区连片开发，稳步推进博森翰林城、万春珑溪郡、水岸·幸福里等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完善住房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城市功能、拓展城市空间，着眼引导人口向新区集聚。

（二）加快古城业态开发。实施红军街、尚书街两个省级文化街区改造提升，完善基础设施，发展民宿、餐吧、酒吧等新兴业态，补齐吃”、“住”、“娱”、“购”等环节。加快三涧湾仿古商业街项目落地实施，建设泰宁旅游综合样板区，新的游客集散地。

（三）大力完善基础设施。加强公共停车场、雨污管网、市政道路、公用设施等市政设施建设及运营管护，深入推进为民办实事项目，补齐民生基础短板。加快实施丹霞泰宁古城停车场项目建设，推进城西市政道路及配套设施建设，继续推进龙山绿道及“三个十公里”的休闲步道、绿道建设。

（四）落实招商引资任务。积极推进“泰宁院子”“三涧湾仿古街区”“新型建材产业园”等建设项目的招商引资工作，加强同建筑业企业沟通协作力度，积极引进更多二级以上企业落户泰宁，实行总部经济。

（五）推动垃圾分类工作。以新桥乡大源村垃圾干湿分类试点工作为抓手，形成有效的垃圾分类试点经验，以点带面，因地制宜，乡镇逐步推进农村干湿垃圾分类工作，努力

提高垃圾分类制度覆盖范围。

（六）深入推进“六难”治理。根据《泰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开展五项重点工作冲刺攻坚行动方案》要求，结合我局工作职能，针对我县停车难、如厕难、背街小巷通行难、物业管理难、电动自行车整治难五方面入手，持续深入推进我县基础设施建设和创城工作向纵深发展。

（七）提升城市管理水平。继续提高城市管理水平，持续落实网格化管理模式，加强小区物业管理，大力推进环卫市场化运作，结合创城进一步加大市容市貌整治，落实环保督查和“河长制”各项工作，加强河道保洁管理，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

（八）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入推进“一革命五行动”，大力推行乡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PPP项目）及市场化运营，逐步推动农村干湿垃圾分类工作，不断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水平。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1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21.65	一、基本支出	679.35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098.00	人员支出	566.21
三、上级补助收入	73.00	对个人和家庭 补助支出	5.57
四、单位其他收入	178.70	公用支出	107.57
		二、项目支出	2892.00
收入合计	3571.35	支出合计	3571.35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1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	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单位其它收入
收入合计		3571.35	1221.65	2098.00	73.00		178.70
607006001	泰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571.35	1221.65	2098.00	73.00		178.70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1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 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 出	对个人 和家庭 的补助 支出	公用支 出	项目支 出	资金来源					
									合计	一般公共预 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 款	上级补 助收入	单位结 余结转 资金	单位其它 收入
支出合 计				3571.3 5	566.21	5.57	107.57	2892	3571.35	1221.65	2098.00	73.00		178.70
607006 001	泰宁县住 房和城乡 建设局	208050 6	机关事业 单位职业年 金缴费支出	17.2	17.2				17.2	17.2				

607006 001	泰宁县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208050 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	34.4	34.4				34.4	34.4				
607006 001	泰宁县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210110 1	行政单位医疗	15.18	15.18				15.18	15.18				
607006 001	泰宁县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212019 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支出	50				50	50	50				
607006 001	泰宁县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212010 1	行政运行（城乡社区管理 事务）	596.57	499.43	5.57	91.57		596.57	344.87		73		178.7
607006 001	泰宁县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212020 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10			16	294	310	310				
607006 001	泰宁县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212080 3	城市建设支出	1000				1000	1000		1000			
607006 001	泰宁县住房和城乡	212080 7	廉租住房支出（国	608				608	608		608			

	建设局		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07006 001	泰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50				450	450		450			
607006 001	泰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40				40	40		40			
607006 001	泰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50				450	450	45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21.65	一、基本支出	427.65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098.00	人员支出	372.8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5.57
		公用支出	49.25
		二、项目支出	2892.00
收入合计	3319.65	支出合计	3319.65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4	34.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2	17.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18	15.18	
2120101	行政运行（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44.87	344.87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0		5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10	16	294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50		450
合计		1221.65	427.65	794.00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000		1000
2120807	廉租住房支出 (国有土地使用权 出让收入安排的 支出)	608		608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城市基础设施 配套费安排的支 出)	450		450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 安排的支出	40		40
合计		2098		2098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 计		1221.6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72.8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1.5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5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61.73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99	其他支出	450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 计	427.6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72.83
30101	基本工资	129.04
30102	津贴补贴	23.6
30103	奖金	2.91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59.4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4.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1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1
30113	住房公积金	25.45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4.0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52
30201	办公费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4.6
30207	邮电费	9.02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8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0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57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 5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30906	大型修缮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908	物资储备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11. 7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1. 7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101	资本金注入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费	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备注：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1年，住建局部门收入预算为3571.35万元，比上年减少1981.45万元，主要原因是部分城建项目由县城投公司代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221.65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2098万元，财政专户拨款0万元，其他收入178.7万元，上级补助收入73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3571.35万元，比上年减少1981.45万元，其中：人员支出566.2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5.57万元，公用支出107.57万元，项目支出2892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221.65万元，比上年减少317.33万元，主要原因是压减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支出，主要支出项目包括：

（一）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34.4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二）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17.2万元，主要用于人员职业年金支出。

（三）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15.18万元，主要用于人员

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四)2120101 行政运行(城乡社区管理事务)344.87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支出。

(五)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0 万元，主要用于住宅小区物业奖励、公租房修缮及管理支出

(六)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10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业务经费及城区夜景电费支出。

(七)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50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2098 万元，比上年减少 1780 万元，主要原因是部分城建项目由县城投公司代建，主要支出项目包括：

(一)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000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二) 2120807 廉租住房支出 608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支出。

(三)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450 万元。主要用于城区公共绿化支出。

(四)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40 万元，主要用于城区污水处理。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27.6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78.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49.2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2021 年我局没有因公出国（境）事务计划。

（二）公务接待费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没有安排。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没有安排。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预算绩效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 年住建部门共设置 9 个项目绩效目标，分别是业务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公租房修缮及管理费、夜景电费、保障性安居支出、住房保障、住宅小区物业专项奖励、城市建设支出、污水处理等项目，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2908 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总体目标	业务费用于城市建设、村建规划费、城管办业务费，为了使城市规划水平稳步提高，市基础设施更加完善，美丽乡村建设有效提升。		
绩效目标	指标	指标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产出	路灯亮化率	100%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部门业务费	16 万
	效益	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
		投诉率	5%
		新增设施完善的项目面积	1100 平方米
		项目的应用与推广	得到广泛应用

	满意度指标	对社区公共设施满意度	100%
--	-------	------------	------

2. 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立项项目名称	泰宁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		
概况	1、养护管理绿地中的各种园林植物。面积约 40 万平方米，包括：浇水排涝、挑除杂草、割草、中耕、刷白、施肥（行道树）、清理枯枝、树桩绑扎、松土整穴、加土扶正，按园林艺术景观要求，对树木、地被进行合理修剪整型、病虫害防治、防风抗倾、防洪清淤、抗旱防寒及零星小规模补植等，以保证植物的正常生长和保持绿化环境优美景观；定期组织员工进行安全教育，特别在机械使用、农药保管和使用、抗洪抢险等生产工作方面要采取防患防护措施，消除安全隐患；部分游客采摘地被内果树应及时疏导说服，严防用药后摘吃中毒和坠落伤残，2、维护绿地环境卫生整洁、园林设施安全美观和场所的市容秩序，包括：场地整齐有序、卫生清扫保洁、“四害”消除、垃圾及时清运、积水处理、绿地管辖范围内各种公共设施安全保护及清洁擦洗（包括牛皮癣广告清理，粉尘、污渍和蜘蛛网等清除），特别是文化长廊的吊顶和墙面保洁，做好文明服务。3、城区重要节点位置种植鲜花，一年共种植四次，主要种植海棠、三角梅、金掌菊等鲜花，共 10 万余株。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绩效目标值
	投入	2020 年 12 月城区绿化管护任务	2021 年 11 月
		300 万到位率	100%
		其他绿化管护任务	40 万
	产出	管护面积 40 余万平方米	完成 100%
		符合绿化管护标准	确保 2021 年内植物正常生长
	效益	增加城区绿地面积，拉动旅游业发展	全年绿化面积增长 3 万平方米
		改善居民居住生活环境	居民满意度 100%

		改善城区生态环境	配合城市规划需求
--	--	----------	----------

2021 年度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立项项目 名称	夜景电费		
概况	主要负责城区日常管理事务的组织协调、城区路灯夜景、市民广场明渠卫生、市民广场大屏幕和湖缘停车场管护等。		
绩效 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绩效目标值
	产出	LED 节能改造数量	5000 盏
		LED 节能服务节能质量	330 千瓦
		夜景电费	294 万元
	效益	确保 2021 年夜景工程项目夜景设施安全	95%
	满意度 指标	民众满意度	95%

2021 年度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立项项目名称	保障安居工程		
概况	泰宁县 2021 年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总投资 3100 万元，中央预算内投资 2600 万元，对 4 个片区 41 个小区 111 栋房屋共 1610 户老旧小区进行改造提升，其中炉峰小区 198 户，政府老宿舍小区 50 户，良浅生活小区 70 户，良浅新生活小区 44 户，电力公司宿舍楼 76 户，金峰小区 80 户，国有林场小区 160 户。重点进行小区道路、燃气管道、污水管道、停车场、围墙、绿化、照明等配套基础设施提升改造。截至目前已经完成项目申报立项、可研、方案设计等前期工作，部分已开工，预计将于 2022 年 12 月底全面完工。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绩效目标值
	产出	支出进度	608.00 万元
		项目完成率	100%
		老旧小区改造	608.00 万元
	效益	社会各界等有关部门对该业务的认可程度	100%
		公众满意度调查	100%
		目标群众满意率	100%
	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率	100%

2021 年度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立项项目名称	公租房修缮管理费		
概况	公租房修缮及管理费 30.00 万元主要用于公租房的修缮及管理，1：项目范围：泰宁县所有公租房修缮及管理；2、项目规模：泰宁县所有公租房约 464 户，青廉巷 13 号公房 1 栋，建筑面积约 21873 平方米；3、项目内容：房屋的主体结构和构件、房屋屋盖房屋墙砌体、墙面、房屋楼地面、房屋门窗、房屋给排水设施、房屋厕所、化粪池的修缮、水电设施的报装和修缮等。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绩效目标值
	产出	完成当年公租房修缮数	100%
		公租房修缮完成率	100%
		公租房修缮管理费	30.00 万元
	效益	投诉率	≤1%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对维修质量的满意度	100%

2021 年度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立项项目名称	住房保障		
概况	一是泰宁县汽车站片区 C 地块金湖东路安置房基础设施工程，总投资 200 万元，安置户数 100 户，总建筑面积 9900 平方米，住房保障资金主要用于项目道路、管网、照明等基础设施建设，2020 年 10 月开工，预计 2022 年 10 月份交房。二是用于回购经济适用房退款及公租房租赁补贴发放。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绩效目标值
	产出	支出进度	450.00 万元
		项目完成率	100%
		棚户区及安置房基础设施改造	450.00 万元
	效益	社会各界等有关部门对该业务的认可程度	100%
		公众满意度调查	100%
		目标群众满意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100%

2021 年度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立项项目 项目名称	住宅小区物业（业主）专项奖励		
概况	对 2020 年度行政区域内住宅小区物业及成立业主委员会小区进行了考评，评选出：优秀业主委员会 4 个，达标保障房和老旧住宅等开放式小区 2 个，封闭式小区四级达标小区 1 个，首次引进（入住）物业服务企业小区 1 个，首次成立业主委员会小区 9 个，优秀业主及优秀物业服务人员 12 名。		
绩效 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绩效目标值
	产出	优秀业主委员会、小区及优秀业主、物业服务人员	29 个
		项目完成率	100%
		支出进度	20.00 万元
	效益	社会各界等有关部门对该业务的认可程度	100%
		公众满意度调查	100%
		目标群众满意率	10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100%

2021 年度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立项项目 名称	泰宁县城市基础配套支出		
概况	建设包括泰宁县城市规划，老旧小区改造、城区公益广告、城区道路及污水管网改造、停车场建设、城区夜景及路灯、城区公园建设。		
绩效 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绩效目标值
	产出	新建道路面积	23000 m ²
		公园建设面积	41900 m ²
		新改建污水管网长度	5.7KM
		新建停车位	180 个
		新建路灯盏数	100 盏
	效益	项目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新建道路成本	1200 元/m ²
		公园建设成本	800 元/m ²
		污水管网建设成本	200 元/m
		新建停车位成本	2 万元/个
		新建路灯成本	5000 元/盏
满意度 指标	效益	促进当地经济发展	5000 万元
		改善全县生活生产人数	≥4.1 万
		改善城区生态环境	基本改善
		市政基础设施使用率	10 年
	满意度	市民满意度	≥95%

2021 年度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立项项目名称	泰宁县污水处理支出		
概况	2021 年度泰宁县污水处理厂采用卡式氧化沟工艺对城区污水进行处理并对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剩余污泥进行无害化处理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绩效目标值
	产出	污水处理量	1.6 万吨/日
		污水处理率	≥95%
		污水处理费	1.07 元/吨
	效益	促进当地经济发展	2000 万元
		改善全县生活生产人数	≥4.1 万
		改善城区生态环境	基本改善
		污水处理设施使用率	10 年
	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95%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住建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9.62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26.24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1.73 万元，其中：政府

采购货物预算 11.7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底,本级及所属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26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5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1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

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2.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

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3.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